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项目香山主变所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5）0021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项目香山主变所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万顷沙至兴中段项目香山主变所接入系统工程（项目代码：2501-442000-04-01-339199，以下简称“项目”）输电线路、220千伏半岛站（间隔扩建变电站）、110千伏滨海站（间隔扩建变电站）均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建设内容为：

（一）输电线路工程。新建110千伏出线2回，110千伏半岛至香山主变所电缆线路工程，自220千伏半岛站至110千伏香山主变所，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1×4.09千米；110千伏滨海至香山主变所电缆线路工程，自110千伏滨海站至

110 千伏香山主变所，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6.48 千米；

间隔扩建工程。本期 220 千伏半岛站（中心坐标：东经 113° 34' 8.278"，北纬 22° 34'46.711）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110 千伏滨海站（中心坐标：东经 113° 36'24.644"，北纬 22° 33'51.422）扩建 1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不产生的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施工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无水污染物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

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加强管理、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栏或围墙、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严禁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在基座和连接处采用减振材料、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定期对站内电气设备进行检修、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架空输电线路经过环境敏感目标处尽量采取抬高架线高度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220千伏半岛站扩建间隔围墙外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110千伏滨海站扩建间隔围墙外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临时沉淀池内的废油渣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消纳场所进行消纳，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五）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电磁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应通过站内电气设备合理布局、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电缆采取金属屏蔽措施、合理选择电缆型号及电缆敷设埋深、设置警示标志及保护范围标志等、架空输电线路合理选择导线、金具及绝缘子等电气设备设施、经过环境敏感目标处尽量提高架线高度、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等措施，加强警示并确保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的控制要求。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开挖范围及开挖量、施工结束后积极恢复原有地形地貌和土地使用功能、土石方回填、先行修建围挡和排水设施等、加强施工管理、合

理安排施工时序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日